

#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護民眾生命安全、降低財產損失，使民眾於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知悉，增加避難逃生時間，因此要求本市學生校外租賃處所、外籍移工住宿地、甲類場所等場所管理權人應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由於歌廳、舞廳、夜總會等場所，出入人員眾多，更加上場所燈光多為昏暗、娛樂聲光效果嘈雜，故要求特定場所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緊急廣播、須標示避難逃生路線等功能，以達疏散引導民眾的效果，並確保民眾能即時避難，有效避免民眾傷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租賃處所、甲類場所等場所應設置並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特定場所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配合增訂條文，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 名稱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臺中市為<u>預防火災且有效管制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臺中市為<u>管制建築物使用明火表演及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u>，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考量建築物之消防安全，不限於使用明火表演及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亦包含火災發生之預警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明火表演：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p> <p>二、特定場所：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p> <p>本自治條例有關管理權人、消防安全設備、無開口樓層等用語，適用消防法規用語定義之規定。</p>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明火表演：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p> <p>二、特定場所：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p> <p>本自治條例有關管理權人、消防安全設備、無開口樓層等用語，適用消防法規用語定義之規定。</p> | 本條未修正。  |
| <p>第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禁止明火表演。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許可之資格、</p>   | <p>第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禁止明火表演。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許可之資格、</p>   | 本條未修正。  |

|  |  |               |
|--|--|---------------|
| <p>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範圍、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p>   | <p>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範圍、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p>   |               |
| <p>第五條 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p> <p>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p>  | <p>第五條 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p> <p>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管理權人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p> <p>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p> <p>經本府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增加設置自動計算即時場所現場人數之設備。</p> <p>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應於主要營業入口顯示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以告知並禁止消費者進入。</p> <p>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p> | <p>第六條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管理權人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p> <p>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p> <p>經本府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增加設置自動計算即時場所現場人數之設備。</p> <p>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應於主要營業入口顯示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以告知並禁止消費者進入。</p> <p>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事項，由本府消防局另<br/>定之。</p>  | <p>事項，由本府消防局另<br/>定之。</p> |  |
| <p><u>第七條 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u></p> <p><u>一、經學校通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u></p> <p><u>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報之外籍移工住宿地。</u></p> <p><u>三、租賃住宅。</u></p> <p><u>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u></p> <p><u>五、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市市民、學生、外籍移工等之居住安全，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爰比照「寄宿舍」之用途，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另為提升本市甲類場所建築物消防安全，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一併規範。</p> |
| <p><u>第八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u></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民眾於公共場所之安全，明定相關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清楚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能即時避難。</p>  |
| <p><u>第九條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之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u></p> <p><u>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u></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多裝設特殊照明及高音量音響設備且顧客多為聚集狀態，為能即時通知顧客緊急狀況，順利避難，明定該類場所發現火警等緊急狀況時，應迅速停止特殊照明及音響。</p> <p>三、第二項明定此類場所之火警自動警報設</p>                         |

|  |   |                                |
|--|---|--------------------------------|
|  |   | 備，應設置特殊照明及音響之緊急停止連動裝置。         |
| 第十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違反消防法者，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 第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違反消防法者，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 條號調整。                          |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br>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br>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br>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br>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 條號調整。                          |
| 第十二條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 第十條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 條號調整。                          |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br>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br>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br>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br>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br>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br>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br>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 | 一、條號調整。<br>二、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 |

|   |   |   |
|---|---|---|
| <p>控之機制。</p> <p>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p>                                       | <p>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p>  |   |
| <p><u>第十四條</u> <u>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者，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增修第七至九條文，增列罰則。</p> |
| <p><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未依限申報者，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p>            |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未依限申報者，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p> | <p>條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u>第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條號調整。</p>                                    |

#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為預防火災且有效管制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明火表演：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二、特定場所：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 OK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

本自治條例有關管理權人、消防安全設備、無開口樓層等用語，適用消防法規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禁止明火表演。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範圍、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五條 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

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

第六條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管理權人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

經本府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增加設置自動計算即時場所現場人數之設備。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應於主要營業入口顯示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以告知並禁止消費者進入。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七條 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經學校通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
- 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報之外籍移工住宿地。
- 三、租賃住宅。
- 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五、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八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九條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之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第十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違反消防法者，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 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

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十二條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
- 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 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
- 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控之機制。

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者，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未依限申報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